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5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851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51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3年第2梯次「閩東語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113年9月2日教研資字第1131500386號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，執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，國教院近期完成12支閩東語教學媒體影片製作；為推廣教學媒體影片，擴大使用效益，特別規劃辦理113年第2梯次「閩東語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期透過教學經驗與實務分享，達到提升閩東語教學效益與運用範疇之目標。

三、本活動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）。

(三)場次：依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等不同學習階段，分為3場次

教務處

113/09/03 12:24



1130006790

有附件

同時進行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全國與閩東語教學或推廣業務相關之教師、職員：

(1)各縣市政府本土語承辦人。

(2)各縣市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
(3)各縣市參與閩東語直播共學計畫的教師。

2、全國對閩東語推廣有興趣之一般民眾。

(五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下午5時止

採Google表單報名；可掃描「電子海報」（詳附件1）

QR Code分組報名，詳細活動內容可於Google報名表單中下載「活動簡章」（詳附件2）瞭解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太米國際有限公司洪麗婷小姐，電話02-7740768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